

商丘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商政土〔2023〕101号



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陵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已批复的通知

宁陵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组织申报的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已经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宁陵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豫政土〔2023〕634 号）批复。请依据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

况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宁陵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豫政土〔2023〕634 号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3〕634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宁陵县2023年度第一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商丘市人民政府：

《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宁陵县2023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商政土〔2023〕40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宁陵县转用并征收城郊乡四门庄村四门庄村民组集体耕地4.342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890公顷，共计4.4316公顷（其中耕地4.3426公顷），作为宁陵县2023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和宁陵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4.

3426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三、你市和宁陵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和宁陵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财政局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统计局。

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7日印发
